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3月13日 第2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積極推動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追蹤考核本計畫之目標、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三至四十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執行秘書為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相關經費由本計畫支應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副主任、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組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若干位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本計畫相關要點之審議。
 - (二)有關本計畫之目標、計畫單位工作任務之諮議。
 - (三)有關本計畫之任務及經費之管考。
 - (四)有關本計畫之敘獎之諮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，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校長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